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以南

戴向磊（原名：戴義修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以南、戴向磊因犯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3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確定，113年3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2人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場賭博之器具」係指在賭博現場直接用以賭賽輸贏之器具，例如：各種紙牌、麻將牌、象棋、骰子、輪盤等；而所謂「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」係指賭博當場陳置於賭檯上或存放於兌換籌碼處之現鈔、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物。是以，非直接用以賭賽輸贏之器具，或未陳置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均不得依該條項規定為沒收之宣告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
01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  
02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  
03 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  
04 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  
05 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  
06 另按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原可援引刑  
07 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作為單  
08 獨聲請宣告沒收之依據，若誤引專科沒收之規定作為聲請依  
09 據，因該等物品本屬得宣告沒收且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 
10 之物，法院仍得裁定宣告沒收之，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，  
11 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 
12 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### 13 三、經查：

14 (一)被告王以南、戴向磊因犯賭博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 
15 111年度選偵字第3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2年3月16日確  
16 定，113年3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  
17 處分書及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在卷可  
18 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案卷屬實。

19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係被告王以南所有，而供其  
20 經營賭博網站所用之物，且係於被告王以南用以作為賭博場  
21 所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02室住處查獲等情，  
22 業經被告王以南於偵查時供述明確（見選偵卷第32頁），並  
23 有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740號搜索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
24 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  
25 片、扣押物品清單等在卷可憑（見選偵卷第59、67至73、17  
26 1至178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開扣案物雖非刑法第266條  
27 第4項所定之「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」或「當場賭博  
28 之器具」，惟該等物品均為被告王以南所有，且係供其犯罪  
29 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38條第2項前段  
30 規定宣告沒收。聲請人認上開扣案物，係被告2人當場賭博  
31 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容有誤會，惟仍依法

01 予以諭知沒收之結論尚無不同，併此說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  
03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曾右喬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
1	贓款新臺幣90,000元（111年度保管字第5123號）
2	電腦主機1台（含電源線及VGA線）、電腦螢幕1台（111年度保管字第5813號）